**江西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

**大学生众创空间“惟义青创园”**

**临时入驻团队承诺书**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及《江西农业大学大学生众创空间“惟义青创园”管理办法（试行）》，自愿承担违反有关规定的一切责任。
2. 服从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园区管理工作办公室的统一管理和指导，在园区仅开展与创新创业教育有关活动。
3. 指导老师作为团队第一负责人，具有管理团队，指导团队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职责；学生团队负责人协助指导老师管理好本团队日常工作。
4. 本次临时入驻园区将紧密围绕创业公开课、互联网+大赛、挑战杯等创新创业赛事，认真准备，积极参赛参训，力争获得佳绩，为学校争光。
5. 如未在2018年上半年的创业公开课、互联网+大赛、挑战杯等创新创业赛事中获得成绩，将退出园区。
6. 对办公室进行设备添置和内部装饰，设计遵循规范化和个性化相结合，美观大方，严谨实用，不擅自对园区既定的格局和装修进行改造，如有特殊需求，报园区管理工作办公室批准。
7. 不长时间闲置办公室，每天工作结束后，最后离开办公室和园区人员必须做到锁好门窗、关闭电源。
8. 坚决不在园区内私拉乱接、使用违规电器、使用明火、损坏公共财产，不喧嚣打闹，不干扰园区正常办公秩序，对违反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责任人、团队负责人、指导老师应承担应有责任。
9. 保持自己办公室内部干净整洁，并有义务维护园区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10. 保护园区内的各项设施及门禁卡，若有损坏，按市价赔偿。
11. 积极参加园区举办的各项创新创业活动和培训。
12. 严格遵守园区作息时间（每天8:00-22:00），不在园区留宿。
13. 履行对园区内综治安全、消防及异常情况向园区管理工作办公室、保卫处报告的义务。
14. 遵守国家有关的政策法规和网络管理规定，遵守《江西农业大学教学办公区实名制认证上网管理办法》及江西农业大学校园网有关规定，文明使用网络。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自愿接受网络安全监督和管理。
15. 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学校相关制度和规定执行。
16. 本入园管理条例最终解释权归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所有。

承诺人（团队所有成员）：

承诺人（指导老师）：

时间：